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705）

府法訴字第 1020230053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16 日心鄉建字第 1020005980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號上建物經營視聽歌唱業（市招：○○店），經本府於 102 年 2 月 20 日現場稽查，查獲訴願人為負責人並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以該土地位於埔心鄉都市計畫內住宅區，認為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5 月 16 日心鄉建字第 10200059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5 日承接案外人○○○小姐經營之夜市小吃部卡拉 OK，並未告知已被罰鍰及停止使用。訴願人是大陸福建人，嫁來臺灣現已是臺灣人，但不識繁體字，警察臨檢叫我簽名，未察知內容就簽名。訴願人自承接夜市小吃部以後，為求一切合法經營，於 102 年 1 月 2 日至國稅局申請復業，並請消防公司規劃設計，已

安裝妥善完成通過，又為公共安全，重新室內修繕裝潢，目前已在申請通過。因埔心鄉公所來文告知不得經營歌唱視聽業，也已至縣政府撤銷視聽歌唱業並至稅捐處改為經營養生館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坐落本縣○○○號等 1 筆土地承租經營視聽歌唱業（市招：夜市小吃部），因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本所遽認訴願人在都市計畫住宅區內違法經營視聽歌唱業之商業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不妥云云。

###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戲院、電影片映演業、視聽歌唱場…。」

- 二、經查，訴願人於本縣○○○號上經營視聽歌唱業（市招：○○○店），該地係屬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有卷附○○○

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可稽，本府於102年2月20日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為負責人，該店內有卡拉OK1間、2間KTV包廂，有經營商業行為之事實，此有本府商業登記勘查紀錄表可稽，該違規事實明確。

三、次查，訴願人主張已至縣政府撤銷歌唱視聽業並至稅捐處改為養生館等語，並檢附本府102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20817021號函暨商業登記抄本、102年5月24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員林銷售字第1023803535號函為憑，惟此屬系爭違法事實發生後之行為，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且依本府102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1020817021號函暨商業登記抄本觀之，訴願人新申請設立之千千養生館，其營業項目為按摩業及視聽歌唱業，而該函說明五載明「商業登記之核准，與土地及建物是否合法使用係屬二事，貴商業實際經營業務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消防等法令規定，違反者，應受上開法令之處罰。貴商業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或『營業場所諮詢服務區櫃檯』，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故訴願人新設立之千千養生館，其實際經營業務仍須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若訴願人仍於同地點繼續經營視聽歌唱業，再經查獲者，則為另一違法行為之成立，特此敘明。故本件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5月16日心鄉建字第1020005980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至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號）